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磁材”、“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安特磁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Ante Magnetic Material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7 日

联系方式：0575-87214663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元件生产设备；经销：磁性材料及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公司产品规格齐全、覆盖面广，具有年产 12 万吨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能力，已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各种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创新，是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成立了磁性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获得4项国家发明专利、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多项科技成果，其中2个产品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承担并顺利完成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公司作为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起草了《T/ZZB 1832—2020 粘结永磁锶铁氧体料粉》《T/ZZB 2323—2021 注塑永磁铁氧体料粉》《T/CECA 66—2022 粘结永磁铁氧体粉体》《T/CECA 67—2022 微电机用压延永磁铁氧体条形磁体》等团体标准。

公司凭借多年在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专业化经营，现已成为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良好的知名度，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是国内著名的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如领益智造、航天磁电、金南磁材、中钢天源、横店东磁、德昌电机等。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6,451.84	54,157.95	38,136.37	42,61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2,465.30	21,471.09	9,076.64	15,728.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6%	48.82%	71.96%	57.95%
营业收入（万元）	32,231.08	69,960.61	44,213.74	40,887.72
净利润（万元）	4,863.78	13,532.58	7,286.37	4,97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94.22	12,694.44	7,018.31	4,8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65.92	12,652.16	6,796.60	4,20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2.12	1.17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7	2.12	1.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6%	83.52%	65.06%	3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	776.28	5,284.49	1,796.62	2,135.79

元)				
现金分红 (万元)	3,600.00	300.00	12,175.00	146.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	2.54%	2.48%	2.36%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①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87.72 万元、44,213.74 万元、69,960.61 万元和 32,231.08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202.65 万元、6,796.60 万元、12,652.16 万元和 3,865.92 万元。2019-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 3.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下降 31.97%。

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有：1、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受家电、汽车等终端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下游客户需求相应出现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销量水平；2、原材料价格因素。公司可以将原材料价格变动及时传导至产品价格，因此导致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和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产生差异，从而影响公司利润。2022 年上半年，受下游客户需求下滑、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与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上升通道呈现相反趋势）因素影响，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

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持续恶化：下游客户需求不能得到恢复、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出现大幅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好库存管理或与供应商签订了价格较高的长期原材料锁价采购合同，或公司未来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关键客户流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其他风险因素，且发行人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等，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

②技术与创新风险

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创新。各种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在扩大本行业应用领域的同时，也将加剧高性能新产品的竞争；国家能源能效政策变化以及节能环保等观念的推广，将倒逼行业不断提升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末端治理等能力；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和智能技术的发展，在提高行业自动化水平的同时，也对生产工艺与先进技术的深度融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未来如公司技术创新投入落后于行业水平，或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技术路线及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偏离，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③产品质量风险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性能好坏直接影响终端相应产品的性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未来如果在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失误，将可能面临产品质量风险，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④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之一为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激励和约束机制以保障和壮大公司的人才队伍。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多，未来如果公司人才激励政策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将无法吸引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内控风险

①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等逐步扩大，在资源整合、组织架构、部门协调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若本次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的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如果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的需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直接控制公司 75.7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王兴仍将处于控制地位。由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控、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③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包括公司转贷、协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及时进行清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此类不规范事项。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再度发生，可能存在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3) 财务风险

①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12%、26.96%、29.96%和 22.54%，扣除运输费用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12%、31.14%、32.59%和 25.36%。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上涨主要原因为受天然气及碳酸锶采购均价下降、社保减免、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下降。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上涨主要受当期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上升通道导致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

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导致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及能源采购均价上调、下游市场行情低迷因素影响。

未来若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出现大幅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好库存管理，能源采购价格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议价向下游客户转移，或者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低迷而导致产品售价下降，都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2.76 万元、9,560.22 万元、10,912.24 万元和 12,554.7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6%、32.86%、28.32% 和 33.04%。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下游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大额坏账，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客户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5.79 万元、1,796.62 万元、5,284.49 万元和 776.28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972.79 万元、7,286.37 万元、13,532.58 万元和 4,863.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普遍使用承兑汇票方式作为重要的结算手段。未来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④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8 年 11 月，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1364），公司自 2018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2 月，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2292），公司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

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7.15%、6.62%和 7.44%。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则公司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4）未决股权纠纷的风险

安特有限前身诸磁厂分别于 2001 至 2003 年期间、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发生股权转让，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于 2009 年发生持股会会员转股。上述三个时间段合计存在 32 名已退出股东/持股会会员未确认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反映存在股权争议纠纷，上述已退出股东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份的 6.57%。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因股权纠纷已对上述 32 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为诉讼第三人，上述系列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综上所述，公司存在未决股权纠纷的风险。

（5）房产、土地相关风险

江苏安特在其拥有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溧国用（2016）第 05498 号）的土地上建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972.69 m²的员工宿舍、配件仓库、配电房及门卫室等，因历史原因，江苏安特并未就该等建筑取得房屋所有权，江苏安特计划最晚将于 2030 年 10 月前自行拆除该等未取得权证的建筑物，并将尽早取得其中 35.51 m²门卫室的房屋所有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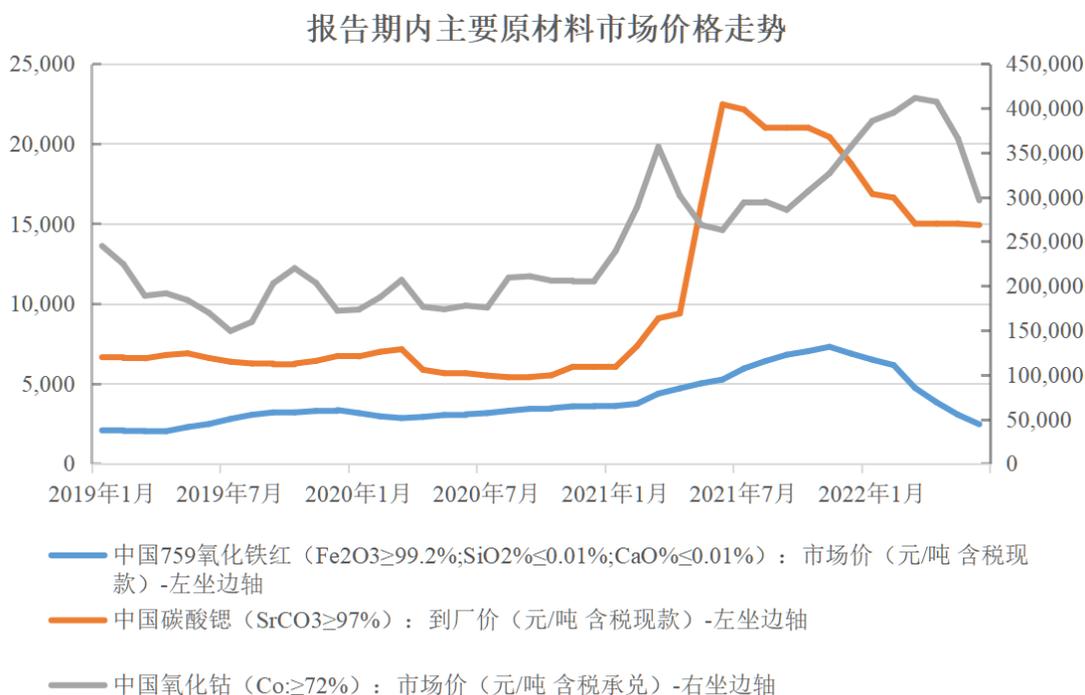
尽管前述房产均为辅助建筑物，不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或不能按期拆除相关建筑，则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扣除运输费用后的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6.60%、66.84%、76.78%和 75.75%，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铁红、碳

酸锶、氧化钴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状况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资料来源：CBC 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相对较小；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上升通道时，若公司不能通过议价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客户转移，则公司盈利水平将出现下滑。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时，因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时进行调整，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盈利能力减弱。另外，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时，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价格较高的长期原材料锁价采购合同，则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下滑。

(2) 市场竞争风险及下游客户向上游拓展的风险

进入本世纪以来，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国内主要生产企业约 40 余家，除行业内现有企业为扩张市

场份额而扩大产能外，还有部分钢铁企业和磁性器件企业为促进自身业务发展而布局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线。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环境。例如在报告期内，下游客户龙磁科技与横店东磁，因自有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线，向公司的采购量波动较大。未来若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或更多的客户选择向上游拓展的经营策略，自行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则公司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与国民经济众多领域均具有相关性。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对汽车、家电、智能家居、办公设备、电动玩具、电声等公司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内需消费和外贸出口造成相应的影响。如未来世界经济不景气程度加深，受其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也将随之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系依据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当时的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等预测性信息测算得出，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意外情况导致项目建设延后，或者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下游产品需求未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合计 33,522.65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最长达 2,611.90 万元。如下游行业的市场环

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公司存在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所导致的利润下降的风险。

（2）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25,511.60 万元，2022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36%（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的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较本次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发行人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发行人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发行人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也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况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刘洪志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了杭叉集团（603298）、三星新材（603578）、皇马科技（603181）、众望布艺（605003）、贝泰妮（300957）、利尔达北交所（832149）等首发项目、思创医惠（300078）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项目、初灵信息（300250）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思美传媒（002712）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杭叉集团（603298）2021年可转债项目。

权威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了盛航股份（001205）首发项目、美克集团可转债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黄舒畅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拥有3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先后参与启明医疗（H02500）瑞丽医美（H02135）等IPO审计工作及辰兴发展（H02286）等集团的年度审计工作。202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汪祝伟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法律从业资格。拥有4年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资本市场从业经验，先后参与越剑智能（603095.SH）、国邦医

药（605507.SH）等企业IPO上市工作。202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利尔达北交所（832149）等企业IPO上市工作。

沈世民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理学学士（物理类）、金融硕士，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202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黄恒昌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202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利尔达北交所（832149）上市工作。

赵淑苗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工学硕士。拥有4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海兴电力(603556)、信达地产（600657）、绿叶制药（02186）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彩蝶实业（603073）、利尔达北交所（832149）等企业IPO上市工作。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安特磁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承诺自愿接受贵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安特磁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下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股份存在纠纷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	4,546.20	75.7700
2	诸暨安昌	690.00	11.5000
3	诸暨安民	640.80	10.6800
4	施杨忠	61.50	1.0250

5	何枫	30.75	0.5125
6	何超	30.75	0.5125
合计		6,000.00	100.0000

安特有限前身诸磁厂分别于2001至2003年期间、2003年至2005年期间发生股权转让，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于2009年发生持股会会员转股。上述三个时间段合计存在32名已退出股东/持股会会员未确认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反映存在股权争议纠纷，上述已退出股东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份的6.57%。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因股权纠纷已对上述32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为诉讼第三人，上述系列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目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76.7968%，存在争议的股份比例为6.57%，该等争议股份所占比例较小，剔除该等争议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仍逾70%，该等事项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除上述股权纠纷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上述股权纠纷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

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02.65万元、6,796.60万元和12,652.16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为23,651.4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155,062.07万元。

《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本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二）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5亿元；（三）预计市值不低于8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述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中的第一项。

八、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的要求，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依据如下：

（一）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发行人根据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特点与市场情况，建立起了一套切合自身产品结构、竞争优势、发展战略的高效经营模式，业务模式成熟。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组织进行新产品研发、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检验合格后向客户销售产品以实现盈利。

（二）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87.72 万元、44,213.74 万元、69,960.61 万元和 32,231.08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202.65 万元、6,796.60 万元、12,652.16 万元和 3,865.92 万元。2019-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 3.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下降 31.97%，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波动与上游原材料价格处于下行通道导致，不影响发行人长期的经营业绩稳定性。

（三）规模较大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凭借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良好的管理水平、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行业内和下游客户中确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永磁铁氧体材料产能为 12 万吨，仅次于以自用为主的横店东磁，是行业内主要的生产企业。

2019-2021 年，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年份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发行人的永磁铁氧体材料产量（万吨）[注1]	10.68	10.74	9.66
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总产量（万吨）	80.00[注2]	80.00	80.00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13.35%	13.43%	12.08%

数据来源：《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

注 1：行业公开披露数据仅有行业总产量，因此以产量比值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注 2：2019 年与 2020 年行业年鉴披露行业总产量数据均为“约 80 万吨”，2021 年行业年鉴未披露该数据，由于行业总产量较为稳定，此处均以 80 万吨计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强化发行人品牌的推广力度，有效提高发行人自身竞争实力，确保发行人始终走在行业前列，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是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良好的知名度，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发行人技术水平领先。通过数十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发行人已经掌握了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制备、高填充注塑铁氧体材料制备、磁粉粒度分布调控和粉体颗粒形状控制等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大幅度提升了产品的剩余磁感应强度、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等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发行人在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生产线自主设计能力，能够更好地将多项有关设备的核心技术融合到生产工艺中，更快实现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材料利用率、产品一致性与综合性价比。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舒畅
黄舒畅

保荐代表人: 刘洪志 权威 2023年2月28日
刘洪志 权威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